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新材料）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实施者，定位于全力打造绿色高分子材料制造者，做“智慧管网、智能家居”行业的一流品牌运营商和方案解决者。在当期一面防控疫情，一面加快经济恢复的情况下，国家提出了“六保”稳经济的各项要求，为抓住新基建对材料业务的要求和宜宾加快建设“三江新区”及基础设施大发展的良好机遇，扩大盈利装置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国企改革步伐，为天亿新材料加快资产证券化创造条件，天亿新材料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引入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对天亿新材料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同时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方式征集选择其他投资者，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三）新兴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云、韩诚、邓敏、何波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 1、公司名称：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0 日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44672977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 8、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改性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品。
- 9、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其中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01,078.10	100,291.96
负债总额	69,733.60	69,314.18
净资产	31,344.50	30,977.7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8,273.53	9,531.91
利润总额	1,559.00	-366.73
净利润	1,672.92	-366.73

其中: 2020 年 3 月实现净利润 677 万元。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

(一) 本次拟引入的资金及用途

1、基本原则: 天亿新材料本轮增资完成后, 天原集团仍为第一大股东, 持有天亿公司出资占比不低于 51%。

2、本次拟引入的资金: 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3、资金用途: 3 万吨 PVC-O 项目建设等。

(二) 作价依据: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亿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CDA50014) 和《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

〔2020〕31 号〕

1、审计结果：资产 101,078.10 万元；负债 69,733.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31,344.50 万元。

2、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亿新材料资产账面值 101,078.10 万元、评估值 99,652.20 万元、评估减值 1,425.90 万元、减值率 1.41%，负债账面值 69,733.60 万元、评估值 68,268.05 万元、评估减值 1,465.55 万元、减值率 2.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1,344.50 万元、评估值 31,384.15 万元、评估增值 39.65 万元、增值率 0.13%。

采用收益法评估，天亿新材料股东权益账面值 31,344.50 万元、评估值 35,786.98 万元、评估增值 4,442.47 万元、增值率 14.17%。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天亿新材料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5,786.98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增资价格：以天亿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每股不低于 1.79 元。

（三）引入方式

1、根据《宜宾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规定，鉴于新兴公司与天亿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且为天亿新材料的战略投资者，为了提高增资工作效率和节约交易成本，双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增资金额 20,000 万元。该事项已取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为了规范天亿新材料增资扩股程序，同时征集其他的社会股东，本次增资将同步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方式征集选择其他投资者，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四）期间损益处理

天亿新材料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增资扩股股权变更日期期间的损益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增资后股权结构

待在公开产权交易所征集完成后最终确定。

（六）公开征集投资者确定原则

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具体确定条件和原则，由天亿新材料董事会决定。

五、与新兴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相关情况

通过前期的协商，新兴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天亿新材料增资 20,000 万元，并签订了《增资协议》。

（一）合作对手方情况介绍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产业公司）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锋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山路 199 号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投资方）、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目标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或原股东）三方签署。

1、甲方本次向乙方增资需支付的增资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 11,173.18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8,826.82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协议生效后于乙方向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在过渡期内，除另有约定或取得书面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原股东不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作出下列行为：

- （1）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
- （2）合并、兼并、目标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目标公司重大资产转移，或使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
- （3）处置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或任何其他无形资产；
- （4）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4、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前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投资后所持有股权对应的价格，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5、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公允价格收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甲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已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3）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为准，下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股东或管理层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无法上市等，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新兴产业公司与天亿新材料签订合作协议后，需待天亿新材料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其他投资者后，一并进行公司股权的变更和登记。

六、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最近，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全省首个省级新区一宜宾三江新区，定位于打造成“两区一廊一城”的空间布局，即现代服

务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长江绿色生态走廊、滨江山水新城。天亿新材料产品作为“宜宾造”重点推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三江新区建设在内的市政建设、大型公共场所、房屋装修、民用建筑等领域，三江新区等的建设为天亿新材料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天亿新材料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利用其先进技术、管理模式、市场运作经验和战略资源,可以帮助天亿新材料加快成长步伐,有利于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更有可能产生立竿见影的协同效应,从而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带来企业业绩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天亿新材料目前管路系统、PVC-O、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备受市场欢迎,为进一步抢占市场,拟扩大生产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天亿新材料资本,为新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天亿新材料进行资源整合、产业整合、业务单元整合和配套能力整合,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产业的综合配套,并形成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此外,借助战略投资者在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天亿新材料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股权结构,为实现资产证券化打下坚实基础。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兴公

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天亿新材料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高公司项目效益，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扩股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其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